

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文件

浙安协〔2020〕13号

关于公布《浙江省安全评价服务机构 第三方评估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安全评价服务机构规范运行的水平，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安评服务市场秩序，促进安全评价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切实为企业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经研究，我协会制定了《浙江省安全评价服务机构第三方评估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浙江省安全评价服务机构第三方评估制度（试行）

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

浙江省安全评价服务机构第三方评估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安全评价服务机构规范运行的水平，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安评服务市场秩序，促进安全评价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切实为企业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根据《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等，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的指导下，组织实施安全评价服务机构的评估工作。

评估工作中发现安全评价服务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交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查。协会协同应急管理部门推进安全评价服务机构的信用评价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评估，是指对安全评价服务机构的资质维持情况、服务保障能力、安评报告质量、政府部门评价、客户评价、行业与市场评价等方面作出的综合评估。

第四条 评估对象为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第五条 评估遵循政府指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设立评估组，制定评估工作规则，按照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评估工作采取机构自评与组织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定期进行。组织评审采用资料评审、现场评审、报告评审、数据采信和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

第七条 评估工作采取三级指标评分制，对照评估指标评分，评估组评分总和为安全评价服务机构的评估得分（评估标准附后）。

第八条 本制度评估总分 100 分，根据得分情况划分评估等级。评估结果得分区间在[90, 100]为 A（优秀）、[80, 90) 为 B（良好）、[70, 80) 为 C（中等）、[60, 70) 为 D（较差）、[0, 60) 为 E（差）五档。

第九条 评估结果在协会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被评估机构或社会公众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协会实名提出书面意见。异议经核实后，协会作出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向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报告，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评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实施动态维护管理。如发现评估等级与机构评估周期内的实际情况不符，经核实后重新予以评估定级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评估结果作为政府部门行政监管活动、政府

审批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和其他政务事务的重要参考，作为市场活动的参考依据。

（一）建议对信用等级评定为“优秀”的安全评价服务机构实行激励，建议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减少执法检查频次，在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优先推荐；

（二）建议对信用等级评定为“良好”的安全评价服务机构实行积极引导，建议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适当减少执法检查频次，纳入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推荐对象；

（三）建议对信用等级评定为“中等”的安全评价服务机构加强监管，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四）建议对信用等级评定为“较差”、“差”的安全评价服务机构重点监管，建议监管部门重点核查资质能力条件、纳入年度重点执法检查对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浙江省安全评价服务机构第三方评估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方式
资质维持情况 (20分)	1、基本条件 (4分)	1. 固定资产不低于800万元，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其中档案室不少于100平方米 (2分)； 2. 设施、设备、软件等技术支撑条件满足工作需求，定期更新维护 (2分)。	机构先自评，并提供自评报告和书面材料。评估组根据资料评审评分，必要时组织现场评审评分。
	2、资质范围内业务开展情况 (2分)	3. 按资质审批业务范围开展安全评价项目 (2分)。	
	3、专职安全评价师维护情况 (10分)	4. 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的职业资格、职称及从业经历符合要求 (2分)； 5. 专职安全评价师的专业、数量、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级别比例不低于规定的配备标准 (2分)； 6. 评估周期内专职安全评价师在职记录完整，附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 (2分)； 7. 评估周期内专职安全评价师的变更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 (2分)； 8. 评估周期内专职安全评价师有相应执业记录 (2分)。	
	4、信息公开 (2分)	9. 建立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网站，且正常运行、信息全面、更新及时，按有关规定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相关内容 (2分)。	
	5、企业诚信 (2分)	10. 主动公开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收费合理，规范诚信运行 (2分)。	
	6、管理情况 (4分)	11. 机构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有独立、公正、科学的安全评价过程控制和质量控制体系 (2分)； 12. 专职安全评价师队伍稳定 (2分)。	
	7、过程控制 (8分)	13. 按要求开展内审、外审，评审记录、质量控制记录材料齐全，报告审核签发符合要求 (2分)； 14. 根据项目情况，制定符合标准要求的前期计划，项目组长和组员专业能力配备符合要求 (2分)； 15. 过程控制、现场勘验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资料记录真实、规范、完整 (2分)；	
服务保障能力 (16分)			机构先自评，并提供自评报告和书面材料。评估组根据资料评审评分，必要时组织现场评审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方式
安评报告质量 (30分)	8、人员知识更新管理 (2分)	16. 项目告知情况及时、真实、全面(2分)。 17. 安评师、注安师定期参加继续教育,机构内部定期举行技术交流和培训工作,积极参与行业组织举办的学习研讨活动(2分);	评估组在各机构抽取一定数量的安评报告,进行报告质量评审评分。
	9、合同和档案管理 (2分)	18. 建立档案管理和信息保密制度,与委托方签订安全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一个服务对象一份档案,档案做到专人保管,按规定年限保存。对其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2分)。	
	10、评价依据 (2分)	19. 引用的法律、法规、文件、标准具有充分性、针对性、准确性;企业提供资料齐全,评价范围明确(2分)。	
	11、项目介绍 (2分)	20. 项目所在位置、自然条件、周围环境、平面布置、物质、设备、工艺、机构、人员、投资额等介绍地清楚、准确、无遗漏(2分)。	
	12、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6分)	21. 项目的物质、设备、工艺、储存危险性分析全面、确切,提供的类比工程调研和事故案例分析统计地完整、全面、有针对性(2分); 22. 事故类别和存在的场所分析地全面、正确(2分); 23. 能完整、准确地分析项目存在的事类别、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和重大危险源及其存在的场所(2分)。	
	13、评价单元和评价方法 (4分)	24. 评价方法选择科学、合理、适用、全面(2分); 25. 评价单元清楚、合规,评价单元与评价方法匹配(2分)。	
	14、定性、定量评价 (6分)	26. 评价过程、参数取值、计算结果、评价方法合理、运用正确,检测检验(特种设 备、劳动防护用品、防雷、防静电、冲压设备、粉尘、毒物、噪声、振动、辐射、高 温、低温、照明等)项目齐全、资料核查合规(2分); 27. 危险有害因素严重程度明确,有客观的验证,评价意见表达准确(2分); 28. 评价有完整性、充分性、丰富性和层次性(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方式
	15、对策措施建议 (4分)	29.有安全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对策措施建议,在施工、运行、检修、应急等环节都提出对策措施建议(2分);	
	16、评价结论 (4分)	30.对策措施建议明确,有针对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法规符合性(2分); 31.有评价结论,客观公正、观点明确、有概括性和条理性,内容与结论一致(2分); 32.对存在的问题有整改意见,并有持续改进的方向(2分)。	
	17、格式、附录、整改确认 (2分)	33.封面、资质证书、著录项、前言等符合安全评价导则要求;方位图、总平面布置图、安全技术说明书、批复等有关资料完整、符合要求;安全评价过程中业务单位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整改时间、人员单位签章等内容齐全、客观公正(2分)。	
政府部门评价 (16分)	18、依法依规情况 (16分)	34.机构评估周期内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每一次,扣5分); 35.机构评估周期内受到政府部门警示约谈的(每一次,扣3分)。	以省应急管理厅机构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数据信息为依据。以扣分项形式进行。
客户评价 (9分)	19、服务态度 (3分)	36.安评师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态度,遵守工作准则和职业道德,及时进行资料收集、到现场踏勘(3分)。	抽取一定数量安评报告,向报告对应业主单位发出调查问卷,业主单位评分后,反馈到协会,计平均分。
	20、专业能力 (3分)	37.安评师在服务过程中业务熟悉,有良好的专业技术能力;报告内容全面准确,如实反映业主单位安全状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对业主单位的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工作提供帮助(3分)。	
	21、服务价格与时间 (3分)	38.根据技术服务项目的复杂程度、工作要求和实际情况,参照《浙江省安全评价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技术服务项目(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方式
行业与市场评价 (9分)	22、行业内评价(6分)	39.机构规范管理情况。机构管理规范,机构负责人和安评师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规范的执业行为(2分)。	机构之间互评。计平均分。
		40.公平有序竞争情况。公平竞争,不存在恶意、不正当、低价竞争等情况(2分)。	
		41.与同行相处情况。与同行友好相处,不以非规范的方式利用其他机构的人员套取资质,不存在诋毁同行、贬低行业等情况(2分)。	机构先自评,评估组根据机构自评报告、材料和政府平台数据,进行评分。
	23、市场评价(3分)	42.有较好的市场占有率,能开拓市场,业务量逐年有所增长。	

机构在信用评价周期内,有以下情形的,信用评价等级不得评为A级:

- 1、未开展法定安全评价技术服务的;
 - 2、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
- 机构有以下情形的,信用评价等级直接评定为E级:
- 1、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业主管部门撤销相关资质或取消相关资格的;
 - 2、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平台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
 - 3、被纳入应急部、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
 - 4、其他被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的。

抄送：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